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29号

---

## 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暨实际控制人徐诚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徐诚东，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徐诚东持有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8年6月19日，徐诚东将其持有的4,264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

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期限为一年。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2%。2019 年 6 月 19 日, 上述业务期限届满, 徐诚东与民生证券磋商延期事宜, 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正式签订延期购回合同。但徐诚东迟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公证手续办妥后, 才将上述延期事宜告知公司, 公司于当天对外披露。

另经查明, 徐诚东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 2,2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期限为一年, 并在期限届满前与江海证券协商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同步对外披露公告。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1%。上述业务期限到期后, 徐诚东将回购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但并未及时将延期事项告知公司, 导致公司直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才知悉上述延期事项并对外披露。目前该笔回购业务已再度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徐诚东所持股份是否被质押及质押比例大小, 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信息。徐诚东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延期回购事项, 保证上述事项及时对外披露。但徐诚东在对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办理延期回购后, 并未及时告知公司, 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 且质押股份已涉及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占公司总股份的数量较大。徐诚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2.7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有关规

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诚东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活动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